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3-67

本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 號被告李麗卿、鍾量在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被告 2 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44 號判決之附表七編號 6 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爰將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院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七編號 6 部分，均撤銷。

李麗卿、鍾量在犯如附表七編號 6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附表編號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附表七		
編號	本院主文(刑度部分)	原審主文(刑部部分)
6	**李麗卿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**	**李麗卿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**

	鍾量在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**鍾量在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**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緣農糧署為掌握糧食來源、穩定稻穀價格及維護農民之收益，於每年期稻穀收成時，均以高於市價之保證價格，向農民收購當期自產之稻穀，即農民得於收購期間，按先前依規定「申報」並經書面審核獲准因而取得之「核定通知單」(此程序下稱為公糧之「申報繳交」)，上載之核定數量，完成繳交公糧稻穀手續並「申請」核撥收購價款（此程序下稱為公糧之「申請核撥價款」)。而被告2人認前述制度有利可圖，且因被告鍾量在早於民國102年4月間即已向諸多農民收購稻穀採收權，但僅有所產稻穀不符合公糧收購標準之農民李珠、林文雄提供「核定通知單」，為獲取更多之「核定通知單」以擴大獲利，遂聯手張永成(已歿)而為下述行為：

(一)「申報繳交公糧」部分

由被告李麗卿與張永成於102年6月13日，在萬丹鄉農會2樓理事長辦公室內，冒用林幸子等農民名義，偽造經營委託代耕證明書後，再由張永成於102年6月14日向萬丹鄉農會行使，而冒用農民林幸子等人名義完成申報，以取得農民林幸子等人之「核定通知單」。

(二)「申請核撥公糧收購價款」部分

再由張永成於102年6月17日，將前述冒名取得之「核定通知單」，

連同農民李珠、林文雄所提供之「核定通知單」，暨以被告鍾量在所收購稻穀送入糧倉，佯為各該申請人自產之稻穀，提出申請核撥公糧收購價款，各該承辦人因而誤信撥款新臺幣(下同)116 萬 2715 元入指定帳戶，被告 2 人最終共同取得其中之 115 萬 8963 元予以支配、運用。

參、本院判斷理由概述(含被告 2 人上訴意旨之駁斥及撤銷原審判決之主因)：

(一) 農糧署行之有年之公糧收購制度，目的在於掌握糧食來源、穩定稻穀價格及維護農民收益，為達前述目的，自僅當農民以自產稻穀繳交公糧，方有「申請核撥公糧收購價款」之權，非農民繳交之自產稻穀不能用於「申請核撥價款」。蓋若允准（已）無自產稻穀之農民猶可「申請核撥價款」，並能讓與甚或讓售該權利，則毋庸盡心耕作只需要取得擁有農民資格即可坐享利益，且稻穀盤商等有心之徒，若想方設法獲取更多之收購公糧稻穀核定數量，利益就越大，則公糧收購制度恐遭濫用牟利致目的蕩然無存，自為法所不容至明。

(二)遭冒名之林幸子等農民及農民李珠、林文雄，既均（已）無合格自產稻穀以供繳交公糧使用，被告 2 人卻連手張永成，以被告鍾量在所收購稻穀送入糧倉,佯為各該農民之自產稻穀而申請核撥價款獲准，自屬詐欺取財既遂。被告 2 人所辯顯然違背公糧收購之制度目的而如前所述，並無足採。

(三) 被告 2 人經起訴後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繫屬第一審法院，迄至

本院宣判時(113 年 10 月 15 日)止,案件繫屬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，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復考量被告 2 人雖迄未主動賠償告訴人農糧署、萬丹鄉農會，然遭詐取款項之農糧署事實上確有取得稻穀，損害應已獲相當填補，且被告鍾量在向農民收購稻穀採收權時乃有支付對價，是被告 2 人實際可享受之利益，尚低於其等共同取得之詐欺款項等一切情狀，為被告 2 人分別量處如附表七編號 6「本院主文欄」各所示之刑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孫啓強、陪席法官林永村、受命法官莊珮吟。